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儒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前為配偶關係，雙方因探視子女問題產生糾紛，甲○○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7時29分許，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乙○○住所前，朝門口處丟擲2瓶玻璃瓶，致令上址房屋大門及落地窗玻璃共2片破裂不堪使用；復另行起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宜蘭縣○○鄉○○路000號前，以倒車衝撞之方式，撞擊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之右前車門、右前葉子板及右前車輪受損，致上開車輛喪失防護、美觀之效用，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丙○○。

二、案經乙○○、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5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01 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
02 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
04 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05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6 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
09 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丙○○
10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頁至第6頁、第54頁），並
11 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頁至第18
12 頁）、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見偵卷第22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
14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8 (二)被告分別毀損告訴人乙○○住處大門及落地窗玻璃、告訴人
19 丙○○所有之車輛，侵害不同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0 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雖辯稱其係倒車衝撞告訴人乙○○所
21 使用之車輛，並不知該車輛為告訴人丙○○所有，故認本案
22 2次毀損犯行應為接續犯等語，然被告前後2次毀損行為地
23 點、方式、侵害法益均有所不同，甚而被告於2次犯行間尚
24 須駕車至不同地點，足認其所為2次毀損行為具有相當獨立
25 性，縱行為時間相近，亦難認構成接續犯，併此敘明。

26 (三)被告本件犯行均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認俱不需加重
27 其最低本刑：

28 1.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
29 第4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2月17日執行完
30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31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1 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
02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
03 由）。

04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5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6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7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8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9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0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1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2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3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4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5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6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18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19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20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
21 法案件，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均有所差
22 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3 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本案犯行予
24 以加重最低本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竟不思以理性態度處事，僅因
26 子女探視議題與告訴人乙○○發生糾紛，竟率以丟擲玻璃瓶
27 毀損告訴人乙○○住處玻璃、倒車衝撞告訴人乙○○所駕駛
28 車輛之方式毀損告訴人丙○○所有之車輛，致告訴人2人受
29 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
30 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3名由告訴人乙○
31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母親及配偶扶養，入監前曾從

01 事泥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同前之易科罰
03 金折算標準。至公訴人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月、7月，然本
04 院審酌上情，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
05 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
07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鄭詩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